

第 202.38 號

## 行政命令

###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現在，因此，本人，安德魯 M. 葛謨，紐約州州長，根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項第 29-a 款賦予本人之權力，將繼續暫時實施和修改任何未被第 202 號行政命令以及隨後至第 202.14 號行政命令在內的各項行政命令，根據第 202.27 和第 202.28 號行政命令所載的指示，繼續執行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和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s and Prevention) 和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的指導意見，商業建築業主、零售商店業主和被授權在其建築和企業內管理公共場所的人（統稱為「經營者」）有權要求個人在獲准進入之前接受體溫檢查。此外，經營者有權拒絕 (i) 拒絕接受體溫檢查的個人和 (ii) 體溫高於紐約州衛生廳指導意見禁止的任何個人進入。經營者不應僅因執行本指令而被指控違反《安靜享受盟約 (covenant of quiet enjoyment)》或受挫。本指令應以符合《美國殘疾人法 (American with Disabilities Act)》和紐約州或紐約市《人權法 (Human Rights Law)》的任何條款的方式執行。
- 第 202.3 號行政命令所載的已延期的指示，要求任何食肆或酒吧停止在處所向顧客提供食物或飲料，現作出必要修訂，以允許食肆或酒吧只在戶外空間向顧客提供食物或飲料，但該食肆或酒吧須符合衛生廳就該等活動所發佈的指導意見。
- 第 202.35 號行政命令繼續執行第 202.33 號行政命令的指示，現經修訂，允許在不超過該地點室內容量 25% 的地方舉行任何非必要的集會，前提是該地點的地理位置處於重新開放的第二階段，並進一步規定必須遵守衛生廳所要求的社交距離規程和清潔和消毒規程。
- 在持牌的餐館和酒吧處所恢復營業場所的戶外食品和飲料服務後，為方便遵守與該服務有關的社交距離要求，儘管《酒精飲料管控法 (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 law)》有任何規定，紐約州的餐館或酒吧應獲准擴大經紐約州酒類管理局 (State Liquor Authority)

許可的營業場所，以使用 (a) 連續公共空間（例如，人行道或封閉街道）和/或 (b) 在該餐廳或酒吧控制下未經許可的連續私人空間，但須遵守紐約州酒類管理局主席制定的合理限制和程式；(a) 公共空間的使用須經當地市政府合理批准，並須遵守衛生廳發佈的指導意見。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

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